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程靖惠

電話：06-2991111#1204

電子信箱：zara10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61318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教育部規劃辦理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50437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教育部自102學年度起推動「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每年調查國民中學教師進修需求，並據以規劃及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惟實際修課人數卻不如預期，致使教育資源無法充分運用。
- 三、為改善上開情事，教育部將調整開班作業程序。由本局就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教育階段之教師進修需求，教育部將據以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7年度暑假或適宜時間開班。
- 四、107年度教育部擬開設班別包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專長



裝

訂

線

增能學分班等。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至本市開課，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五、本市將爭取教育部能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7年度暑假於本市開班之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招生班別及對象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開設班別以英語或自然領域6學分班或26學分班為主，招生對象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班別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科、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科、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童軍教育及輔導活動科。招生對象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六、為符應教師就近進修之需求，爰貴校若有進修意願之教師，請學校承辦人於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至下列線上填報系統進行填報。逾期未填報者，視同無教師進修需求。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編號8201。

(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編號8343。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7-12-20
10:35:02章